

上海市黃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黃府征〔2025〕3号

上海市黃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方斜路、实华公寓，南至方斜路558号、大吉路，西至肇周路、方斜路419号，北至大吉路、建国新路。
具体门牌号：见附件。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完成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

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1. 710、702 街坊房屋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
2.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

710、702 街坊房屋征收范围 具体门牌号

大吉路：175—193号（单号）、270—280号（双号）、290号、
294—308号（双号）、312—320号（双号）；
173弄13—31号；
310弄1—27号；

方斜路：401—413号（单号）、500—554号（双号）；
401弄4—13号；
524弄1号、2号；
548弄1—3号；
556弄1—25号；
556弄17支弄1—17号；

肇周路：385—405号（单号）、413号、417号等。

抄送: 区委各部门,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法院,
区检察院, 区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, 各有关单位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7日印发